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192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淑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速偵字第1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淑芬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增列「警員偵查報告」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為警攔查時，即主動供陳本件竊盜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並有員警偵查報告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警方對其竊盜罪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可徵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竊取之財物業經被害人王櫻鐔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犯罪所生實害已然降低，復參酌其犯罪動機、手段、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髮妝梳1支，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簡易庭 法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勝群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速偵字第1685號

被 告 陳淑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年8月28日14時34分許，在屏東縣○○市○○路○○號5樓之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商品販售攤位，徒手竊取該公司業務助理王櫻鐸管領持有並置於該攤位貨架上之髮妝梳1支得手逃逸。嗣王櫻鐸發覺上開髮妝梳失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櫻鐸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10張附卷可稽，
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淑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
檢 察 官 曾 馨 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蘇 柏 諺